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3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辜明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2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2,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司簡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08
03 巷停車場內，由北往南方向倒車行駛，不慎與原告承保、訴
04 外人蕭賀萱駕駛其所有、在上開停車場內由西往東方向直行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
06 致B車受有車損，被告、蕭賀萱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
07 過失，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蕭賀萱負擔百分
08 之30之肇事責任，並由原告承擔蕭賀萱之過失。原告因本件
09 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20萬2,792元（含零件1
10 1萬5,852元、工資4萬0,950元、烤漆4萬5,990元）與B車之
11 所有權人蕭賀萱，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
12 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依照折舊後之金額
13 減縮為6萬9,189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4萬0,950元、烤漆
14 4萬5,990元，本件主張B車之車損修復金額為15萬6,129元，
15 再計算過失相抵後，本件請求金額為10萬9,290元，爰依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17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承保資料、B
22 車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4 明聯、保險理賠明細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5頁至第37
25 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
26 （新司簡調字卷第47頁至第6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30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31 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2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3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4 0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之事
05 發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而非一般道路範圍，然如與道路
06 交通秩序相類者，仍得參照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07 以茲評斷。經查，被告、蕭賀萱均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
08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53
09 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理當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
10 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1 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按（新司簡調
12 字卷第52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詎被告駕
13 駛A車在上開地點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
14 輛，蕭賀萱駕駛B車直行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2車因
15 而發生碰撞，堪認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16 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告有「倒車
17 未依規定」之肇事原因，蕭賀萱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
18 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肇事因素索引表附
19 卷可考（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新簡字卷第13頁），益徵兩
20 造均有過失無訛。爰審酌兩造間之行車狀況、違反行車安全
21 規則之程度、過失情節、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
22 弱，及警方初步分析研判意見等一切情狀，認定被告應負百
23 分之70之過失責任，蕭賀萱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2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

01 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自應就B車
02 之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
03 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20萬2,792元（含零件11萬5,852
04 元、工資4萬0,950元、烤漆4萬5,99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
05 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9頁至第33頁），核該單據上所載零
06 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07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09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
08 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本件
09 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2月17日，已使用2年5月，依行政院
1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2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3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4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5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之零件費用11萬5,852
18 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6萬9,189
1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5,85
20 2÷(5+1)÷19,30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21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15,852
22 －19,309)×1/5×（2+5/12）÷46,6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
24 5,852－46,663＝69,189】，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4萬0,950
25 元、烤漆4萬5,990元後，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
26 要修復費用為15萬6,129元。

2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
29 故，經本院審酌認定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蕭賀萱
30 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基此計算，蕭賀萱原
3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10萬9,290元（計算式：1

01 5萬6,129元×百分之70=10萬9,290元，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07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08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09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10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
11 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20萬2,792元與B車之所有權
12 人蕭賀萱，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電子發票證明聯、
13 保險理賠明細存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
14 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蕭賀萱對被告請求損
15 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其僅得於上開蕭賀萱原先得請求
16 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10萬9,290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
17 賠償。是本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
18 付原告10萬9,2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
20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
21 告請求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22 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3年8月17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73頁本院送達證書，
24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6日寄存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
25 經10日而於113年8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
27 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
28 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04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5 示。

0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事件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品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